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作为第一被告，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1)闽01民初3305号】所涉诉讼案件中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作为第二被告；
- 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：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近日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1)闽01民初3305号】和【(2021)闽01民初3311号】。根据该等裁定书，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德新能源”）撤诉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宁德新能源起诉公司、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产品侵害其 ZL201720090970.4、ZL201420789403.4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1)闽01民初3305号】和【(2021)闽01民初3311号】主要内容均如下：

“本院认为，原告提出撤诉申请，是当事人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且不损害国家、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，依法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1000 元，减半收取计 500 元，由原告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4 日